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士元

壹、主席致詞暨指示事項：

1. 11 月 1 日至 3 日管理學院將進行 AACSB 實地複評，工學院及海科院部分系所亦將於 11 月 15 日至 16 日進行 IEET 實地訪評，除受評單位應積極準備外，有關師生訪談、行政支援、校園環境、車輛調度等配合工作，請行政副校長室協調相關單位全力支援。（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管院、工學院、海科院、總務處）
2. 日前（10 月 5 日）在與大一新生座談中，學生所反應有關宿舍維修、校園路標、路燈檢修等問題及建議事項，請學務處做好紀錄及執行追蹤，總務處並應積極配合執行。另外，學生宿舍服務中心與總務處間之配合度亟待加強，也請學務長與總務長費心作溝通協調（辦理單位：學務處、總務處）
3. 今年的 29 週年校慶活動，仍請學務處負責循往年模式辦理，並以簡單、樸實為辦理校慶相關活動之原則，俟明年 30 週年校慶再行擴大舉行。有關明年 30 週年擴大校慶活動之組織分工及權責劃分，請秘書室負責籌備規劃；其他相關單位依權責研擬具體方案與創意作法，並擇期於召開 30 週年校慶籌備會討論之。（辦理單位：秘書室、學務處等相關單位）
4. 今年度研究所甄試即將展開，請各學院轉知系所針對其單位網頁適時汰舊更新，並強化相關資訊，俾利提供參考。（辦理單位：圖資處、各學院）
5. 本校教室空間使用率不高，請各學院依權責先行協調作業，如需學校調和鼎鼎，屆時再行提出。（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6. 本校優美的山海形勢，豐富的藝文活動，是培養同學人文素養的絕佳環境，請各學院轉知導師，鼓勵學生善加利用、多多參與。（辦理單位：藝文中心、各學院）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參會議資料，記錄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修正草案）乙種，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人事室 98 年 6 月 9 日簽陳暨 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辦理。

二、修正理由：

為提升本校師資質量及彈性運用本校教師員額，新增校內教師得以雙主聘方式合聘，另為積極延攬傑出人才，放寬與校外合聘教師得申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業務及升等審查事項，特修訂「本校合聘教師準則」。

三、修正重點：

（一）增訂校內教師得以雙主聘方式合聘。（第 5 點）

（二）增訂校內雙主聘教師之員額計算。（第 7 點）

（三）增訂雙主聘教師於主、從屬單位雙方之事務，享有參與全校性事務之權利義務，計入主屬單位。（第 9 點）

（四）增訂雙主聘教師送審及升等計分之服務年資，計入主屬單位計算。（第 10 點）。

（五）增訂雙主聘教師從事全校性選舉及與員額有關之活動，以主屬單位員額處理。（第 11 點）

（六）修訂與校外合聘教師聘任、著作送審及免推薦函，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要點」等聘任規定辦理。（第 14 點）

（七）增訂與校外合聘教師其主聘單位無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業務及升等審查事項時，本校得依修訂程序辦理；及教師合聘期間發表之報告及論文，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權利分配由學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判定。（第 19 點）

四、檢附「本校合聘教師準則」（修正草案）及其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相關資料各 1 份，敬請 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具「本校專任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草案)乙種，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

一、依人事室 98 年 6 月 15 日簽陳暨 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辦理。

二、訂定理由：

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兼顧教師兼職兼課適法妥當，擬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參酌 5 年 500 億大學校外兼課規定，特新訂本要點，另廢止「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

三、訂定重點：

人事室於 98 年 1 月 7 日召開 98 年度第 1 次人事協調會議，邀集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等單位研商，擬具本草案。其要點重點臚列如下：

(一) 法源。(第 1 點)

壹、兼課

(二) 兼課定義。(第 2 點)

(三) 校外兼課程序。(第 3 點)

(四) 兼課限制。(第 4 點)

(五) 不得在校外兼課情形。(第 5 點)

貳、兼職一般規定

(六) 兼職定義及兼職單位。(第 6 點)

(七) 兼職程序。(第 7 點)

(八) 教師不得兼任職務。(第 8 點)

(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第 9 點)

(十) 教師兼職之時數限制。(第 10 點)

(十一) 兼職酬勞額度及發放方式規定。(第 11 點)

(十二) 不予核准及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第 12 點)

參、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特別規定

(十三)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限制。(第 13 點)

(十四) 兼職營利事業之申辦程序。(第 14 點)

(十五) 學校指派兼職規定。(第 15 點)

(十六)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與回饋規定。(第 16 點)

(十七) 回饋金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第 17 點)

(十八) 教師兼職違反契約規範之責任。(第 18 點)

(十九) 教師兼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之處理及限制。(第 19 點)

肆、附則

(二十) 未經本校同意即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第 20 點)

(二十一) 研究人員之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21 點)

(二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第 22 點)

(二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第 23 點)

四、檢附上揭要點（草案）暨相關資料各 1 份，敬請 討論。

決議：

一、草案第 5 點次第（三）款修正為「初聘二年內者，但兼課學校為原任職學校者，初聘第一年不在此限。」第 5 點次第（六）款後段「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移列作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前項各款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將「教學意見調查」與「畢業生對系所與教師滿意度問卷」統一採用七分量表，如附件二。

二、依據會議決議將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中「畢業生對系所與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條件配合修訂。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將「教學意見調查」與「畢業生對系所與教師滿意度問卷」統一採用七分量表，如附件二。
- 二、依據會議決議將本校「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中「畢業生對系所與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條件配合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見附件一。
- 三、本案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調整本校「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第七條公式，所採計教師三方面表現比重，敬請 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目前第七條所列公式中，評比方式乃採計教師 H index、HiCi 論文進榜總次數、10 年內論文在 2008 被引用總數 三方面表現情形。
- 二、經將今年初提出獎勵申請資料判讀後，發現公式內三方面表現所佔比重未能均衡，乃提本辦法之修正案。
- 三、附件 1：「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修訂對照表。
附件 2：「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草案）
附件 3：「國際期刊論文（2008 年）被引用獎勵資料分析表」。
- 四、本案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案已先經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後修訂）。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修改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提)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將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加入各院計分。

二、彙整各院所提修正建議。

三、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草案)。

四、本案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案已先經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後修訂)。

決議：

一、通識教育中心教師獎勵部分請提案單位另行以獨立條文規範。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修改本校「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一、為獎勵本校具潛力之年輕研究績優教師，擬將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列入本辦法年輕學者獎當然得獎人。

二、附件 1：「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修訂對照表。

附件 2：「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草案)。

三、本案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本案已先經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後修訂)。

決議：

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校擬與瑞典皇家理工學院(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瑞典文 Kungliga Tekniska högskolan, KTH)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一、瑞典皇家理工學院建於 1827 年，為一所政府資助的公立大學，位於瑞

典首都斯德哥爾摩，是瑞典最大的理工大學。該校目前有約 12,000 名大學部學生、1,200 名研究生及教職員工 2,800 人。除了在廣泛的專業領域提供一流的教育和研究設施外，學校還與許多國外大學合作研究。該校擁有設施一流的物理研究中心，並不斷提供各類課程以適應當前社會的新需要，特別是針對新興的資訊工程和生物學。

- 二、瑞典皇家理工學院 2008 年於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為第 201-302 名，2009 年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第 174 名。
- 三、該校教授曾於今年 4 月 23 日拜訪本校，並參訪化學系及資工系，雙方皆對進一步合作表達興趣。
- 四、兩校簽署之協議將先以學生交換為主，每年交換二名學生。KTH 將選送 1 名具中文能力之學生至本校中文系，並由本校教師指導論文，另 1 名學生則可以選修本校英文或中文授課之課程。本校可以選送 2 名學生至該校選修英文授課之進階課程。雙方互免學費。
- 五、該校副校長預計 11 月 3 日訪問本校並進行簽約。
- 六、本案已先經 98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協調會討論後修訂。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學習成效 e-portfolio 平台系統相關事宜，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 e-portfolio 平台系統第二次討論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校學生能力指標之訂定應分成三項，包括：
 - （一）專業基本能力（學生透過修習系所專業課程所培養之專業能力）
 - （二）共通基本能力（學生透過修習通識課程及共同課程所培養之專業能力）
 - （三）社會能力（學生透過參與校內外相關活動所培養之社會能力）
- 三、各能力指標訂定統籌單位，建議如下：
 - （一）專業基本能力：由各系所訂定，並分別於各學院選定一系所進行先行規劃試辦（工學院已推薦資工系、社科院已推薦政經系，其他學院請院長推薦），由教務處統籌規劃。
 - （二）共通基本能力：由通識中心統籌規劃。
 - （三）社會能力：由學務處、教務處、通識中心、藝文中心等單位共同訂

定，由學務處統籌規劃。

決議：

說明三、(二) 修改為由各院及通識中心共同規劃訂定。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

95.11.15 9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98.2.2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3.10 98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6.10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從事教學及研究，同時提升本校學術卓越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三、獎勵對象以在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延攬教師已領彈性薪資者），且符合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但本校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研究教授、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不再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四、教師三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且研究成效具備以下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

- (一) 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1 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 SCIE 論文 1 篇(含)以上。
- (二) 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1 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 SSCI、SCIE 或 T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
- (三) 社會科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1 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 SSCI 或 T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
- (四) 文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1 件(含)以上（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論文發表，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之名義發表者，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由研究發展處認定。

五、教師教學成效具備以下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且研究成效具備以下第(五)款至第(十一)款資格之一者：

- (一) 前三個學年度曾獲優良教學獎。
- (二) 前一學年度曾獲校長頒給之「教學優良課程」教師獎勵狀(獎勵函)。

- (三) 前一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滿意度七分量表皆達 5 分以上。
- (四) 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教師教學滿意度五分量表達 4 分以上或七分量表達 5.5 分以上者。
- (五)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三年內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
- (六) 三年內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不含年輕學者獎)或中山發明獎者。
- (七) 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 SCIE 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或以個人名義申請並讓與學校之發明專利數、業界技術移轉績效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發明專利數、技術移轉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五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本款各學院獲獎教師總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 (八) 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 SSCI、SCIE 或 TSSCI 論文 3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 (九) 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於「具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 2 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於「具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 1 篇」及 TSSCI 論文 1 篇。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十) 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3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院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十一)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2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本款獲獎教師總數以全中心教師人數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前項論文發表,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之名義發表者,有爭議性之論文授權由研究發展處認定。

六、獎勵方式:以1年為1期,獲獎勵教師得連續支領每月1萬元獎勵金。

七、審查作業程序:

(一) 符合第四條之教師,由教務處確認後獎勵。

(二) 符合第五條第五、六款之教師,由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三) 符合第五條第七至十一款之教師,於每年3月底前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後獎勵。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

83 年 5 月 27 日	8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5 年 6 月 14 日	8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4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8 年 6 月 4 日	8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1 月 30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與具潛力之年輕教師暨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三、獎勵方式：研究績優教師每人補助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正，年輕學者獎得主每人補助新台幣拾伍萬元正。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四、獎助對象：

- 1、研究績優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教育部學術獎或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
- 2、研究績優教師—全校以三名為限。研究成果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為主。獲獎教師二年內不再接受申請。
- 3、年輕學者獎當然得獎人—該年度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獎人。
- 4、年輕學者獎—全校以三名為限。申請者限本校新進三至五年內且 40 歲（含）以下教師，並應有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論文。得獎以一次為限。

五、審查小組：

- 1、初審—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前一年研究績優獎得獎人及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暨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得獎人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 2、決審—由前五學年內本校曾獲講座教授、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各學門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得獎人、研發長、校外委員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

六、甄選程序：

- 1、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著作於每年四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2、初審—由審查小組在研究績優教師及年輕學者獎申請名單中各選出至多六名，學術副校長及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 3、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研究績優教師與年輕學者獎得主。

七、業務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

98.2.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8.10.1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並獎勵本校教師發表高被引用率論文，促進本校論文質的提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勵分為人文、藝術、社會科學（文、管、社學院、通識中心）與自然科學（理、工、海洋學院）兩大類，每類每年至多各取 10 名。各類第 1 名至第 5 名頒發獎勵金 5 萬元，第 6 名至第 10 名頒發獎勵金 3 萬元。每年每類獎勵人數由審查委員會決定，獲獎者 2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三、列入計算之國際期刊論文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者為限。本要點獎勵金額與「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SCI、SSCI、AHCI）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之獎勵金額合併計算，每年獎勵金額上限為 48 萬元。
- 四、申請案應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本校講座教授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研發處負責事務性工作。
- 五、每年 3 月底前由擬申請教師提送申請資料至研發處，相關資料應包括前 1 年 ESI 資料庫 HiCi 論文進榜總次數(研發處提供)、ISI 資料庫之個人 H-index 值以及 ISI 資料庫中個人 10 年內論文於前 1 年被引用之總數等。
- 六、獎勵排序方式採計申請人前 1 年 HiCi 論文進榜總次數、個人之 H-index 值以及個人 10 年內論文於前 1 年之被引用總數等進行加權計算。權值 (Factor)採用 ESI 資料庫 22 個領域中，近 10 年之 Highly Cited Papers Thresholds 次數平均，而各申請人之所屬領域以與申請人所屬系所最相近之領域為其領域。申請人提出申請後以三項權值加總分數進行排序。
- 七、
$$\text{總分} = \frac{H \text{ index}}{\sqrt{\text{Factor}}} + \text{HiCi論文進榜總次數} * 5 + \frac{\text{個人10年內論文於前一年之被引用總數}}{10 * \sqrt{\text{Factor}}}$$
- 八、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或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

98.4.1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修課人數達一定規模之優良必、選修大學部課程，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提升教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必、選修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 一、該課程修課人數達 30 人以上，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回收率達 70%且滿意度達 6 分以上。
- 二、除三年內新進專任教師外，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25 份以上且滿意度達 4 分以上(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 5.5 分以上(七分量表)。

第四條 滿足第三條之課程，由校長頒發該課程教師獎勵狀。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

98.4.15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追蹤輔導課程需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 一、該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七分量表)滿意度在 4 分以下。
 - 二、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且對教師滿意度在 3 分以下(五分量表)或對教師滿意度在 4 分以下(七分量表)。
- 第四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 第五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組)主管、傳習教師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追蹤輔導小組。
- 追蹤輔導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追蹤輔導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追蹤輔導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追蹤輔導報告，經院(中心)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 追蹤輔導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輔導項目。
 - 二、輔導所需資源評估。
 - 三、輔導改善方案。
 - 四、預期輔導成效。
- 追蹤輔導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輔導紀錄。
 -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 第六條 追蹤輔導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中心)、系所(組)得依追蹤輔導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 三、指派傳習教師輔導教學。
 -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
 - 七、進行輔導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 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 第七條 專任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輔導課程，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二次之追蹤輔導報告，送校、院、系所教評會與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參考。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